# 民法典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

## ——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



5月22日,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。民法典被誉为"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",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。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,请他解读民法典草案亮点。

#### 见义勇为免责

规定: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 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益人可以 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 无力承担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 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 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解读:现实中因救人反被告的事件多次发生,"扶不扶""救不救"一度困扰公众。民法典草案明确了侵权人和受益人的各自责任,同时也明确了见义勇为者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,有助于杜绝"英雄流血又流泪"的现象。

#### 小区共有场所收入归业主

规定: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 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。

解读:小区电梯广告、外墙广告收入归谁?物权法的规定并不明确,引发了一些矛盾

纠纷。民法典草案明确,利用小区业主共有场 所产生的收入属于业主共有。这将发挥定分 止争的作用,维护业主合法权益。

#### 禁止高利放贷

**规定**:禁止高利放贷,借款的利率不得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。

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, 视为没有利息。

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,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,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;自然人之间借款的,视为没有利息。

解读:近年来,"校园贷""套路贷"等频发,高利贷问题引起广泛关注。民法典草案禁止高利放贷,表明了国家鼓励人们投资实体经济,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,解决因高利放贷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。

#### 保护个人信息

规定: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,应当遵循

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原则,不得过度处理,并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, 但是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;(二)公 开处理信息的规则;(三)明示处理信息的目 的、方式和范围;(四)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 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。

解读:数字化时代,个人信息如何保护?面对人肉搜索、垃圾短信、电信诈骗等挑战,民法典草案确认和保障与个人信息有关的人格权益,并规定个人信息利用的基本规则,让个人信息使用有法可依,将有效遏制过度搜集个人信息的乱象。

#### 界定夫妻共同债务

规定: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 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,以及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,属于夫妻共 同债务。

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

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,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;但是,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。

解读: 离婚时, 夫妻双方的债务该怎么认定?是共债共签还是单方举债共同偿还?民法典草案吸收了现行司法解释的有效做法, 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, 或者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,否则不予认定。

#### 增加遗嘱形式

规定: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 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 页签名,注明年、月、日。

解读:打印遗嘱有法律效力吗?现实中, 打印遗嘱十分常见,但却常常引发纠纷。对此,民法典草案根据实际需要作出回应,对打印遗嘱的效力作出界定,明确了打印遗嘱必须具备的形式,填补了立法空白,适应了时代发展的需要。

#### 守护"头顶上的安全"

规定: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;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,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

解读: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人员受伤、财产损失让不少人心惊胆战,如何守护"头顶上的安全"? 民法典草案作出这一规定,意味着高空抛物坠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如果不能明确责任人,那该楼业主都有可能要被追偿责任。这为受害人提供了"兜底"保障,同时为补偿人进一步追偿提供了法律依据。 (晚弋)

## "深化市域社会治理、建设平安法治乌海"系列报道—

## 办精品案件 护司法公正

## ——乌海市检察机关首届争创评选活动综述

本报记者●梁瑞虹

1800 多件案件,12 件典型案件人围,汇报人现场展示,评审团当场打分。比赛亮点不断,精彩不断。

尽管已经时隔 4 个多月,这一幕却永久地定格在史晓芬的记忆深处——时间:2020年1月8日;地点:乌海市人民检察院;事件:乌海市检察机关首届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动。

史晓芬是乌海市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,全程参与了首届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动。参评的每一起案件、评审的每一个环节、活动的每一项流程等等,她都熟记于心,她的脑海至今回荡着乌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撖莉铿锵有力的点评:

"12个参评案例典型优质,监督措施有力,法律效果突出。每一位汇报人员既是审查案件的高手,也是汇报演讲的多面手,能够详实汇报案件办理的措施、亮点和特色。每一个案例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,首例厅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、首例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、首例虚假诉讼案件等。通过案件汇报,体现出乌海检察机关集中精力办大案、要案的能力有了质的提升。"

首届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动的成功落幕,在乌海市检察院的历史上书写了浓墨重彩的新篇章。

针对乌海检察机关案件少、标准低等现状,为了进一步提升干警个人素质,提高司法办案质量,增强法律监督能力,2019年,在乌海市检察长会议上,乌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田成君提出了开展争办精品优质案件、争创乌海检察品牌的活动要求。

经乌海市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,从 2019年5月至2021年,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三年的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动,力争办理一批在全区、全市有影响、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,为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借鉴和参考,促进检察队伍素能整体提升、法律监督能力明显增强、检察产品更加优质丰富。

"我们以三年活动为契机,着力培养精细化、规范化办案能力,全面提升检察官业务素养,切实提高全市检察队伍司法办案能力和职业化、专业化水平,推动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。"史晓芬说。

2019年5月,乌海市检察院下发了关于 开展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 动的决定,并出台了争创评选活动方案。方 案对精品优质案件参评范围、精品优质案件 参评标准,以及活动安排进行了说明和部 署。

根据活动需要,乌海市检察院成立了由

检察长任组长的评选活动领导小组。同时,设置了4个初审小组,并成立了精品优质案件终评委员会,负责现场对各初审小组上报的案件进行评审,通过打分评选出年度精品优质案件。

在争创评选活动中,乌海市检察院倡导"重自强"理念,弘扬"工匠"精神,着力培养和锻炼办案能手和业务骨干,总结归纳办案实践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,促规范、出精品、创品牌,发挥正面示范引领作用,力争实现队伍素质明显提升,法律监督能力明显增强,检察产品更加优质丰富。

随着活动方案的下发,评选活动拉开了序幕。经过各业务条线自荐、初评、终评等环节,最终从全市1800多件案件中精选出12件典型案件,将在评审会上进行现场展示汇报。

为了确保活动顺利开展,乌海市检察院 邀请来自自治区检察院,乌海市委政法委、 法院、律师和人民监督员等相关人士,组成7 人专家评审团,对参评案件现场打分、当场 公布,确保争创评选活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1月8日上午,来自全市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,以及市、区两级检察机关干警汇聚一堂,欣赏优质案卷,品评精品案件。

现场评审中,参评案件汇报人通过 PPT 展示了案件的基本案情、主要做法和典型意义,以及通过办案取得的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。经过激烈角逐,乌海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贪污、受贿案和海南区检察院办理的刘某猥亵儿童案,被评为"全市检察机关首届精品案件";乌达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、乌达区运煤专线东源科技路段大气扬尘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、海勃湾区检察院办理的童某某与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,被评为"全市检察机关首届优质案件"。

从案件实体到办案程序、法律监督、文书制作、案卷装订,这5起案件以优异的成绩从参赛案件中突颖而出,成为乌海市检察机关首届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动的佼佼者。

翻开终评案卷质量评审评分表,看着专业而详实的每一个评分项目,评选活动的一组组镜头依然清晰地重现在史晓芬的眼前。提起首届"办精品案件、创乌检品牌"争创评选活动,她说,活动规模虽然不大,但是,给两级检察机关带来的意义不同凡响:法律监督能力明显提升,核心业务数据大幅提升,评选出的精品优质案件为全市两级检察院办案提供了借鉴和参考。